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采育镇延寿营村污水强化站内污水处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育镇延寿营村污水强化站内污水处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.8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